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Sierra Wireless Inc.
二、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三、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四、廠牌：AirPrime
五、型號：MC7305
六、審定類別：PLMN08【WCDMA FDD、Power Class 3、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6 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
PLMN01【GSM/DCS、TAC：353515、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2.7 dBm、工作頻率(Tx：890～915 MHz / 1710～1785 MHz；Rx：935～960 MHz / 1805～1880 MHz)】；EMI【CNS 13438(95) 乙類】；PLMN10【LTE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2dBm、工作頻率(Tx：885～915 MHz / Rx：930～960 MHz)】；PLMN10【LTE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2.8 dBm、工作頻率(Tx：1710～1770 MHz / Rx：1805～1865 MHz)】
七、審定日期：102 年 10 月 09 日 (換發日期：103 年 09 月 10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33G0301T1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設備屬電信終端模組認證，安裝在任何形式之最終產品時，該最終產品仍需符合相關辦法之規定，經審驗合格後始得販賣。
2. 本設備不具備拍照功能。
3. 本設備搭配測試的天線型式：whip Antenna(廠牌/型號：Sierra Wireless / 3G101)。

4. 依申請者於 103 年 09 月 02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增列 LTE 功能，其 LTE 使用 whip Antenna，使用的天線廠牌/型號為：Sierra Wireless / 3G101，第一次同意換發日期:103 年 09 月 10 日。
5. 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本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頻段 (LTE900/LTE1800)。在販賣此設備時須充分揭露資訊，已盡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

(第 2 頁/共 2 頁)